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2015年12月31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北城”）区域开发及拓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泛悦北城提供财务资助5125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资金市场借款利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泛悦北城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泛悦北城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属于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泛悦北城获取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的行使审判权的范围之内。其中，公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其他关联人股东不少于9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资金市场借款利率。

3、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子公司获取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叶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决定许可和限制范围后置许可凭资质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为开发成都昭觉寺项目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泛悦北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1%、电建地产持股19%、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0%、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0%、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20%。在公司股权未超过50%的情况下，电建地产将其占总股本10%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进行成都昭觉寺项目的开发。
-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泛悦北城提供财务资助 5125 万元。
- 3、财务资助利率：同期资金市场借款利率。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财务资助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对泛悦北城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2375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审批子公司获取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属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公司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其他关联人不少于 9 亿元人民币,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